

外國法典叢書

第五種

暹羅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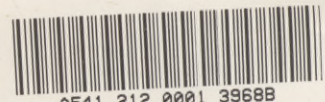
司法部參事廳印行

遲羅刑法

紹宗



上海图书馆藏书



外國法典叢書序

紹宋曩主繙譯法律會畢集羣力就現行諸律譯成外文謂拒回法權必有其具我自謂法律改善外人能讀者蓋寡若無以厭厥耳目則空言何益卒卒二三年成書凡十餘種亡何參戰役起西爭初平德奧與俄在吾國已無領事裁判權法權之歸也將諸見行事重以諸國法律各有其宜將欲有所參究愈不得不求溝通之術於是因仍羣力又有外國法律譯成中文之舉隨譯隨印題爲外國法典叢書其中亦有前人譯成在先者或有譌脫就所知校訂之有舊所適用今已改廢者就最近所行補益之展轉迤譯錯簡恐仍不免然綱舉目張足供參用差免扣槃捫燭而已庚申十二月龍游余紹宋

暹羅刑法目錄

總綱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文例	一
第二章	法則	二
第三章	刑名與刑之執行	三
第四章	宥減	七
第五章	未遂罪	九
第六章	共犯罪	九
第七章	俱發罪	一〇
第八章	累犯罪	一〇
第九章	公訴權與行刑權之消滅	一一

第十章 恢復及賠償之請求……………一三

第二編 分則……………一五

卷一 對於皇帝及國家之罪……………一五

第一章 侵害皇室罪……………一五

第二章 內亂罪……………一五

第三章 外患罪……………一六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一七

卷二 有關行政之罪……………一八

第一章 妨害公務罪……………一八

第二章 瀆職罪……………二〇

卷三 有關司法之罪……………二三

第一章 妨害司法行政罪……………二三

第二章 誣告及偽証罪……………二四

第三章 脫逃罪……………二五

卷四 褻瀆祀典罪……………二七

卷五 違反身命財產之公安罪……………二七

第一章 教唆罪……………二七

第二章 秘密會及刑事會罪……………二七

第三章 騷擾罪……………二八

第四章 妨害公安交通衛生罪……………二九

第五章 偽造貨幣罪……………三二

第六章 偽造印信郵票印花稅票及其他票券罪……………三三

第七章 偽造文書罪……………三四

第八章 妨害商務罪……………三六

卷六 有傷風化之罪……………三七

第一章 妨礙風化罪……………三七

第二章 强姦與猥褻罪.....三七

卷七 傷害身體之罪.....三九

第一章 殺人及傷害人致死罪.....三九

第二章 傷害罪.....三九

第三章 墮胎罪.....四一

第四章 遺棄孩兒病人或年高人罪.....四一

卷八 妨害自由及名譽之罪.....四一

第一章 妨害自由罪.....四二

第二章 妨害秘密罪.....四三

第三章 妨害名譽罪.....四四

卷九 侵害產業之罪.....四五

第一章 竊盜罪.....四五

第二章 强盜罪.....四七

第三章	強逼取財罪	四八
第四章	詐欺取財罪	四九
第五章	侵占罪	五〇
第六章	收受贓物罪	五一
第七章	毀棄損壞罪	五二
第八章	妨害不動產權利之享用罪	五二
卷十	輕微罪	五三

暹羅刑法

總綱

第一條 本法典名刑法典

第二條 本法典於某年某月某日施行(按英文譯本小引所述係一千九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條 本法典施行之日起下列之各法規廢止之

一 本法典附單內所列各法(查英文譯本未將此單附列於本法典之後茲亦從略)

二 其他法規與本法典定為有罪或無罪各行為有關係者

第四條 本法典對於宮法院教法院軍法院所管轄之事不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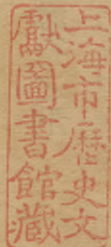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文例

第五條 本法典內所用各種名詞定有解釋者應依此解釋於有相反之意義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一 所謂行為者包含不作為依法應為之事及不作為之結果 二 所謂違法行為者謂為依法不應為之事 三 所謂不正當行為者謂求自己或他人非法之利益而損害他人之行為 四 所謂欺詐行為者謂意圖以詐術奪取他人之權利而所為之行為 五 所謂偽造者意圖以類似欺騙他人而造類似之物 六 所謂罪者謂現行法律定有罰則之行為 七 所謂可和解之罪者謂須由被害人申訴而後能據以提起公訴之罪 八 所謂陰謀者謂二人以上合意謀犯某種之罪 九 所謂賄賂者謂於法定報酬以外復加恩施利益

為 七 所謂可和解之罪者謂須由被害人申訴而後能據以提起公訴之罪 八 所謂陰謀者謂二人以上合意謀犯某種之罪 九 所謂賄賂者謂於法定報酬以外復加恩施利益



於公務員以冀其行使職權時爲某種行爲或不爲某種行爲 十 所謂產業者謂所有權及各種權利之客體包括金錢及其他動產與不動產 一一 所謂公共道路者謂公衆所用之陸路或水道包括一切官路 一二 所謂官路者謂一切大小道路或地方公衆有權往來於其上者包括搭載人物之鐵路電車道 一三 所謂公地者謂公衆有權入內之房屋或空地 一四 所謂住所者謂一切房屋帳篷船隻及其他可以遮庇之地供人類之住居者包括附設之物 一五 所謂器械者謂一切軍火刀劍竹矛以及其他專供射割傷人之具 一六 所謂負重牲畜者即指各種牛羊驢馬象豬 一七 所謂文字者謂寫或畫于紙或其他實質物上以表示種種字句或形式者包括印板照片刻板以及其他之物足藉以表示字句或形式于紙片等類者 一八 所謂文書者謂一切文字可以用以證明其內容者 一九 所謂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行其職權時所製作或校定之文書 二〇 所謂有價證券者謂造成更變消滅或轉移權利債務之文書或承認權利義務確已造成更變消滅轉移之文書 二一 所謂押者包括不能書寫姓名之人在文書上所爲之記號 二二 所謂年者應依官制月份牌以陽歷計算 二三 所謂日者謂二十四小時 二四 所謂夜者謂自日落時至日出時 二五 所謂項者謂每條條文之一部另起一行者 二六 所謂款者謂另起一行之條文其上冠以數目等字者

第一章 法例

第七條 凡人之行爲依爲此行爲時現行法律定有罪名立有罰則者處應得之刑 對於犯罪之人不得加法律所未規定之刑

第八條 凡犯罪時法律與審判時之法律有歧異時應依有利於犯人之法律處斷

第九條 凡人在暹羅國內犯罪者應依暹羅法律處斷

第十條 凡人在暹羅國外犯左列各罪之一者應在暹羅國內處刑

一 對於皇帝或國家犯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十一條之罪者

二 對於國家貨幣印信或印花犯第二百零二條至第二百二十一條之罪者

三 犯海盜之罪者

四 暹羅國民在國外犯罪而合于左列各條件者

甲 經外國政府或被害人告訴者

乙 所犯之罪依犯罪地之法律得處刑者

丙 所犯之罪如犯于暹羅國內依暹羅法律得處刑者

丁 犯人對於所犯之罪未經犯罪地所屬之國宣告無罪或免除其刑或執行之期未滿或

公訴權之時效期限尙未經過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名與刑之執行

第十二條 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監禁

三 罰金

四 限制住居

五 沒收

六 守分保證金

第十三條 死刑用斬

第十四條 死刑于奉旨准行後由該管公務員酌定時刻及地方執行之

第十五條 執行死刑囚犯之軀殼如有親族認領者交于其親族由彼埋葬不用儀仗

第十六條 受死刑宣告之女囚查係懷孕者其執行應緩至分娩以後

第十七條 罰金納于國家應係有定數之通行貨幣於判決內聲明之

第十八條 罰金于裁判確後十五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查搜強令完納或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日抵銀一典克爾(暹幣)其日數不得逾一年

第十九條 於易科監禁中完納罰金者應將已過之監禁日期按前條折算之規定先行扣除而後完納易科之監禁於是停止

第二十條 如法院以為判處罰金之人犯行將規避得令將該犯拘留取保

第二十一條 凡人犯專科罰金之罪者于審理前自納該罪最高額之罰金則公訴權即行消滅

第二十二條 凡數人共犯一罪均判處罰金者對于所科之罰金皆負共同及各別之責任

前項之規定祇限於完納罰金不適用於易科監禁

第二十三條 於本法規定監禁罰金併科時得僅科監禁

第二十四條 科限制住居之刑時得于左列二方法中擇定其一

一 于判決內聲明不准到某地方或某縣境內

二 由行政公署指定某地方或某縣爲住居地

第二十五條 限制住居之刑得與他刑并科之其期限至多不得過七年于判決內聲明之

第二十六條 沒收之產業屬於國家

第二十七條 除分則另有沒收之規定外對於左列之產業得沒收之

一 用或意欲用以犯罪之產業

二 因犯所得之產業

惟以屬於正犯或從犯者爲限

第二十八條 凡產業其製造使用出售排列以備出售皆爲犯罪行爲則無論是否屬於犯罪之人不問有人經審判確定有罪與否應沒收之

第二十九條 凡產業沒收後如不交於法院法院得依第十八十九二十各條強制執行惟監禁期限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三十條 凡人有威逼他人之行爲或法院以爲有人行將破壞治安則法院得令此人具五百
典克爾以下之保證券或另加保人使其於若干時期內不爲破壞治安之事其期至長不得逾
二年

前項之規定對於浮蕩之人似無生計者或不能自述其來歷與現時地位者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凡依前條具保證券之人如須另行取保而不能覓得保人者法院得令將此人監
禁以覓得保人爲限惟不得過六個月

第三十二條 除判決另有規定外未決期內拘禁之日數算入監禁刑期

第三十三條 計算監禁刑期其初日以一日論三十日爲一月

放免監禁之囚人于期滿之次日行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加減罪刑之規定對於沒收產業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加刑不得加至死刑或終身監禁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加增監禁之期不得逾二十年

第三十七條 凡應減之本刑係死刑其減輕之方法如左

一 於應減本刑三分之一時減至終身或十六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監禁

二 於應減本刑之半時減至九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監禁

第三十八條 凡應減之本刑係終身監禁時其減輕之方法如左

一 於本刑應減三分之一時減至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監禁

二 於應減本刑之半時減至九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監禁

第三十九條 凡依本法各條應將本刑同時加減者將所減之等與所加之等互相抵消

加減不同等者先加而後減之

第四十條 凡依本法減刑減至最低刑一月以下之監禁及罰金時得科法定時期以下之監禁

及罰金或祇科監禁或祇科罰金

第四十一條 對於初次犯罪之罪犯判處一年以下之監禁者得于判決內聲明條件宣告緩刑

第四十二條 凡人犯本法第二編第一卷至第九卷各罪經判處一年以下之監禁而依前條宣

告緩刑者倘於五年內不再犯該各項之罪則所緩之刑之執行權消滅
如該犯于此五年中再犯該各項之罪則所緩之刑應與再犯之刑併執行之對於再犯應依有
關再犯各條處斷

第四章 宥減

第四十三條 非故意之行為不爲罪但應論過失者不在此限

凡人欲爲某種行爲並知其結果而爲之者爲故意行爲

凡人初無意思爲某種之行爲而爲之者苟有左列之情節爲過失行爲

甲 尋常人所應留意而不留意之時

乙 執業人所應有之技能而執業時未具此技能者

丙 不服從法律章程或合法之命令

第四十四條 凡人意欲對於某人犯某種之罪而於實施犯罪之際誤害他人其結果爲犯罪之
人所能預見者應從其所知或所見者處斷

第四十五條 不知法令不得謂非故意不能免除其刑

第四十六條 精神病人之行爲不爲罪但因其情節得於瘋人院施以羈留處分

第四十七條 對於精神衰弱之人所犯之罪得酌減其刑

第四十八條 前兩條之規定對於醉酒之人不適用之但其醉酒係他人之強制本違其意者不
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因而對於皇帝或國家犯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之

罪者本條之規定不適用之所謂不得已者必係左列二者之一

一 行爲出於他人之強迫不能拒絕者

二 爲自己或他人避緊急危難而出于不得已之行爲

前項之規定以必要之行爲爲限

第五十條 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身命產業榮譽之必要行爲爲正當防衛

行爲不爲罪

第五十一條 正當防衛之規定於人之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之行爲不適用之

第五十二條 遵合法之命令時所爲之行爲不爲罪所謂合法之命令如左

一 所奉行者爲現行法令

二 文武長官所命令者雖係不法而奉行之人對之有服從之義務或信以爲有服從之義務

且依據各種理由信以爲此種命令實不違法者

第五十三條 凡行爲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失之過當者得酌減其刑

第五十四條 凡人對於直系宗親族或卑幼犯第二百八十八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三百零

四條至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二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有關產業之

罪者依原定之刑減半處斷

如犯罪係夫或妻免除其刑

第五十五條 凡人之犯罪出於重大不公平或一時之觸怒者依原定之刑減半處斷

第五十六條 未滿七歲未成年者之行爲不爲罪

第五十七條 七歲以上十四歲未滿未成年者之犯罪行為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如須戒責者于戒責之後釋放

二 將未成年者交付于其父母或監護人令彼具一百典克爾以下之保證券或另取保使未成年者於三年中若干時期不爲非分之事

三 施以感化教育其期間至長以未成年者年滿十八歲爲限

第五十八條 對於十四歲以上十六歲未滿未成年者犯罪行為應調查其知識上之發達何如對於其所爲之事是否有辨別違法與否之能力

如知識尙未發達至有辨別違法與不違法行爲之能力得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如知識發達已臻此程度者依原刑減半處斷或依第五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施以感化教育

第五十九條 凡遇有可以減輕之情形則不問其刑已照有關係條文之規定加重或減輕不得減輕過於其半

可據以減輕之情形爲精神衰弱品行素端有設法減輕傷害之事自首自白犯罪情形或有其他之情形法院以爲應減輕其刑者

第五章 未遂罪

第六十條 犯罪已着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爲未遂犯照既遂之刑減三分之一

第六十一條 犯罪已着手而因已意中止者按其所爲之行爲處斷

第六十二條 輕微罪之未遂犯不得處罰

第六章 共犯罪

第六十三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各科其刑

第六十四條 以利或強暴壓制之手段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準正犯論

第六十五條 凡人犯左列之行為者爲從犯照正犯之刑減三分之一處斷

一 凡予正犯以犯罪之機關方法或消息俾易於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二 於事前或實施犯罪之際幫助正犯使易於犯罪者

第六十六條 如犯罪以出版書籍及期報等成立者其教唆出版者準正犯論

如教唆者不能拘獲則凡出版者或承印人皆準正犯論

第六十七條 凡知前條所述之書籍文字等件之出版爲犯罪而經手出售或分送者爲從犯

第六十八條 凡可據以免除或加減刑之情形如僅關係犯人本人者則惟對於有關係之正犯

或從犯之處刑適用之

如此種情形有關犯罪之性質者則對於案內一切正犯從犯之處刑適用之

第六十九條 輕微罪之從犯免除其刑

第七章 俱發罪

第七十條 犯罪之方法或結果關係他項條文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十一條 同一裁判宣告數罪者各科其刑除本有應科終身監禁者外合併監禁刑期不逾

二十年合併易科監禁刑期不得逾二年

第八章 累犯罪

第七十二條 有罪裁判後且其前犯之有期監禁經執行完畢或終身監禁或有期監禁其一部

經執行而免除後未逾法定期限再犯罪者爲累犯

未逾五年而再犯者照新犯之罪之刑加三分一處斷

第七十三條 凡人曾犯左列各款之罪經有罪裁判確定執行完畢或一部免除後三年內再犯

各該款之罪而前次之監禁刑期在六個月以上者則依新犯之罪之刑加半

一 對於皇帝及國家犯罪

二 妨害公務罪

三 瀆職之罪

四 妨害司法之罪

五 祕密結合及騷擾罪

六 妨害公安及交通之罪

七 妨害衛生罪

八 偽造貨幣印信印花票券公文罪

九 有傷風紀之罪

十 有關身命之罪

十一 妨害自由及名譽罪

十二 有關產業之罪

第七十四條 凡人曾兩次犯第二百四十九條至二百五十九條及二百八十八條至三百二十

三條所列各種之罪執行完畢或執行一部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該各罪而前次之監禁刑期

在六個月以上者照新犯之罪之刑加倍處斷

第七十五條 本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對於左列各罪之再犯不適用之

一 輕微罪

二 因過失所犯之罪

第七十六條 凡人曾犯第三百三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條之罪於定罪執行完畢或執行一部而免除後一年內再犯各該罪者照新犯之罪之刑加倍處斷

第九章 公訴權與行刑權之消滅

第七十七條 公訴權與行刑權因犯人死亡而消滅

第七十八條 公訴權因逾時效期限不提起而消滅其期限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係死刑或終身監禁者二十年

二 係二十年以下七年以上之監禁者十五年

三 係七年以下一月以上之監禁者五年

四 係其他之刑一年

第七十九條 公訴權之時效遇有中斷之傳票或拘票之發出或公判上訴訟行爲

第八十條 於凡可以和解之罪如有權提起公訴之人自查知犯罪行爲及犯人之後三個月內

不起訴者其公訴權消滅

第八十一條 於凡可以和解之罪將已提起之公訴依法撤回或不提起公訴而和解者其公訴

權亦消滅

第八十二條 行刑權因逾時效期限不行刑而消滅其期限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係死刑或終身監禁者二十年

二 係二十年以下七年以上之監禁者十五年

三 其他之刑五年

第八十三條 行刑權之時效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或中斷原因消滅之日起算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停止執行者停止之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之時效依左列各款中斷之

一 犯人之就逮捕

二 該管公務員之頒執行命令

第八十五條 公訴權或行刑權之時效中斷者于中斷原因消滅之日重行起算

第八十六條 被告人或受有罪裁判之人雖不自爲時效之主張此兩種時效之規定仍不失其

效力

第十章 回復及賠償之請求

第八十七條 無論何時犯罪行爲既經成立皆得提起左列二種之訴

一 提起刑事訴訟請求依刑法處刑

二 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損失

民事訴訟屬於被害之人包括回復原物或其價值及賠償損失

第八十八條 提起刑事訴訟對於被害人之民事訴訟權無礙

第八十九條 民事訴訟得于受理刑事之法院或在其他民事法院提起之

第九十條 法院爲民事判決時應受刑事判決內所載事實之握束

第九十一條 民事判決應按照民法之規定不問刑事裁判是否定爲有罪

物價與賠償之數照物之實價及實受之損失惟不得逾於被害人所請求之數

第九十二條 民事判決之執行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征收罰金之規定辦理

第九十三條 除判決有特別規定外共犯之人對於回復原物及賠償之事各負共同及各別之責任

前項共同及各別之責第限於賠償及回復原物之事至對於易科監禁不適用之

第九十四條 如用查抄之法征收訟費罰金賠款及原物或其價值倘所查得者不敷各項所須之款時則依左列之次序分配之

一 訟費

二 物價及賠償損失

三 罰金

第九十五條 被害人如不提起民訟得于下刑事判決時斷令將原物或其價值歸還原主

第九十六條 有關刑事之民訟權之時效同公訴權之時效均依第七十八條至第八十一條第

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編 分則

卷一 對於皇帝及國家之罪

第一章 侵害皇室罪

第九十七條 對於皇帝皇后皇太子或在任攝政王加危害者處死刑

其犯本罪之預備陰謀或未遂罪者爲從犯者或知情而守祕密者亦同

第九十八條 對於皇帝皇后皇太子或在任攝政王有脅迫或褻瀆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之監

禁併科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對於皇室子女加危害者依原定之刑加三分之一處斷

犯前項之罪者其最低刑爲一年之監禁

如所犯係殺人或殺人未遂罪處死刑

第一百條 對於皇室子女有脅迫或褻瀆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監禁併科二千典克爾以下之

罰金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一百一條 意圖紊亂國憲佔據土地而起暴動者處死刑或終身監禁

第一百二條 凡人收集軍隊鎗械或用其他方法預備或陰謀謀反或教唆居民謀反或知陰謀之情而守祕密者處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百典克爾以上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於謀反既遂後前項之罪犯依前條處斷

第一百三條 凡人教唆海陸軍脫逃反亂或不盡職務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條 意圖爲左列各款之事而公然爲不法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 一 使公衆對於皇帝政府或行政懷恨或有蔑視之心者
- 二 激動人民不滿意之心致有作亂之患者
- 三 教唆人民干犯法律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五條 意圖使國家領域全部或一部屬於外國而與外國政府或代表開始商議者或爲其他行爲而有相同之結果者處終身或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監禁

倘外國因而與本國失和或宣戰前項之罪犯應處死刑或終身監禁

第一百六條 以不正之法取得有關國家安全之秘密公文圖樣消息或消息交通之道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以不正之法取得要塞戰艦或軍用建築之圖樣或私人軍用建築禁地者亦同

第一百七條 凡人將前條第一項所載之公文圖樣或消息通報外國者處七年以下一年以上之監禁併科二千典克爾以下二百典克爾以上之罰金

如爲前項之通報者係用不正當之方法或因職務而取此種消息圖樣或公文則應處五年以

上十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百典克爾以上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條 對於國家外部之安寧因故意行爲致生危險者處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條 本國人與外國抗敵本國或執役于敵軍中者處死刑或終身監禁或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監禁及二百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條 無論何人幫助敵國反抗暹羅國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百典克爾以上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倘其幫助係左列各款之行爲處死刑或終身監禁併科五百典克爾以上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一 將要塞交通材料船艦軍火錢糧以及其他軍用建築物軍需品交付敵國或損壞及設法致不堪用者

二 教唆或煽惑海陸軍隊使逃脫反亂或不盡職者

三 爲敵國間諜或誘導敵人或將有關軍略之文書圖樣交付敵國者

第一百十一條 本章之預備陰謀或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外國君主女后太子大總統或其他首領加危害者照所犯各罪之原刑加重三分之一處斷

犯前項之罪者其最輕刑爲三年以上之監禁倘所犯係殺人或殺人未遂罪應處死刑

第一百十三條 對於外國君主女后太子大總統或其他首領有脅迫褻瀆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上之監禁併科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對於外國代表犯各種之罪者依對於本國公務員犯罪之條處斷

第一百十五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除去損壞污穢或濫用外國之國旗及其他國章者處六個月以下之監禁併科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卷二 有關行政之罪

第一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十六條 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或因其執行職務將公務員公然侮辱者處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二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一百十七條 凡人依合法之命令或請求應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際協助公務員而不爲者處三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一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一百十八條 向公務員爲明知虛僞之陳述足以致人或公衆損害者處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一百十九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處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二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一百二十條 意圖阻止公務員執行職務或阻止他人協助公務員執行職務或使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爲一定之處分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而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處二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犯前項之罪時如有持械或合衆至五人以上之情形者處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損壞除去公務員所施之封印及查封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二一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將公務員搜查或調驗之產業簿冊文書損壞藏匿或携至他處而未臻竊盜侵占或毀棄損壞之程度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三條 承認對於某公務員有交情或勢力可以使公務員行其職務以利於某人或不利於某人而爲自己或他人受人餽贈者或訂餽贈之約處二年以下之監禁或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受人餽贈或訂餽贈之約者以爲對於公務員行賄或施運動使濫用職權之報酬者處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意圖公務員爲一定之處分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而對之行賄賄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千典克爾以下或倍於賄賂之罰金

意圖事前感動法官之意見使其更動將下之命令或判決而對於法官行賄賂者處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或倍于賄賂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賄賂既經收受者則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對於行賄受賄者均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冒行職權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既解職之公務員繼續行使原有之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八條 冒衣官服冒用官銜官章意圖假冒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或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二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有保管或處分文書或產業之職者妄將此項文書或產業毀棄損壞或聽人毀棄損壞處一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有保管加封之文書或產業之職者妄將封損壞除去污穢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或聽人損壞除去污穢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亦處前條之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有購買製造處分或保管產業之職者妄爲處分或聽人妄爲處分處三個月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有前條所列之職權者於行其職權之際爲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致有損於國家或產業所有者處三個月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務員於所管理或監督之事項取得直接或間接之金錢上之利益者處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有支付公款之職者意圖爲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而多付款項處三個月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或冒有征收賦稅或他項公款之職者如其透收而不照解處三個月

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濫用其職權強人爲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正當之利益或使交付產業於自己或他人者處三個月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三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因行其職務時對於某造示偏袒之情形或對於某造不示不利益之狀態而爲自己或他人向人索取收受或與人約取產業以爲報酬者處二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務員因行使或不行使其職權而爲自己或他人向人索取收受或與人約取賄賂使此種行使職權原非不正當之行爲與不行爲則處二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千典克爾以下或倍於賄賂之罰金

如其係不正當之行爲或不行爲則處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或倍於賄賂之罰金

如其及時不犯此項不正當之行爲或不行爲者照前項之刑減半處斷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務員有裁判之職者爲自己或他人向人索取收受或與人約取裁判上之賄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百典克爾以上五千典克爾以下或倍於賄賂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條 凡將任某職之人向人索取收受或與人約取賄賂倘於授職後果依行賄之目的而行使職權其刑罪與現任公務員索取賄賂受賄之例處斷

第一百四十一條 賄賂已交付者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務員有偵查或提起公訴之職者意圖使人免於刑罰而妄使或不行使職權者處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如係意圖使人受法定範圍以上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郵務或電務局之公務員妄將電函郵件開拆或毀損或交於應收受者以外之人或將電函宣布處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之監禁併科十典克爾以上一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因而損害人者處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務員因其職守有關國事之秘密物件者如其洩漏處一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務員意圖他人之受不利而妄使或不行使其職權如法律本無專條者依本條處二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務員有執行法律規章判決或長官之命令者如自阻礙其執行處六個月以下之監禁併科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卷三 有關司法之罪

第一章 妨害司法行政罪

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法被傳為訴訟中之證人無故不出席者處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一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依法飭令於訴訟中宣誓具結或簽押而不遵者處六個月以下之監禁一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依法飭令於訴訟中呈驗文書或產業或設法預備呈驗而不遵者處前條之刑第一百五十條 於依法呈驗之後將文書或其他產業毀損藏匿或携至他處者處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於裁判進行中侮辱法院或阻止開庭審理者處二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賄通之手段阻止法院命辦之拍賣者處三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一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倘拍賣由公務員經辦者則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適用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用捏名或冒名之手段而為訴訟之進行者處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意圖使人不受刑事上之處分而為左列之行爲者處一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十典克爾以上二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一 使犯罪之證據消滅

二 為虛偽之報告

三 藏匿罪犯或被告

四 使罪犯或被告易于逃避

如罪係應處死刑或十五年以上之監禁者處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下之罰金

犯本條第三四款之罪者如係罪犯或被告之夫或妻免除其刑

第二章 誣告及偽証罪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於訴訟中既經宣誓具結而對於案中要點爲虛偽之陳述且自知其虛偽者

犯偽證罪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在刑事訴訟中爲偽證者處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

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於簿冊文書中爲偽造之事實情形登錄或陳述而知其後將於訴訟中提出爲證者爲偽造證據 ●

於訴訟中提出偽造之證據者按照情形依第一百五十五條或第一百五十六條處斷

第一百五十八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爲虛偽之告訴發或報告且自知其爲虛

偽者處一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如所證之罪係應處死刑或十五年以上之監禁者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

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明知未曾犯罪而妄不通報或偽造有關所捏之罪之證據者處一年以下之

監禁併科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因偽證或誣告而致無辜之人受輕微罪或三個月以下之監禁或罰金之處分

者凡偽造證據爲偽證或誣告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倘被誣者因而處死刑並已決者則凡偽造證據爲偽證或誣告者處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一條 誣告經自白者處三個月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二條 爲偽證者于陳述終結之前撤回偽證而更爲真實證據免除其刑

在公務員前爲偽證經公務員收受之後而於判決及偽證告發前撤回者依偽證罪之刑減半處斷

第三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依法監禁之人脫逃者處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一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依法監禁之人毀壞監獄或用強暴脅迫之手段脫逃者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使依法監禁之犯人出獄或易于逃逸者處一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十典克爾以上二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如監禁之罪犯係處死刑或十五年以上之監禁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以強暴脅迫之手段救人出獄或使易于脫逃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

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如依法監禁之罪犯係處死刑或十五年以上之監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犯前兩條之罪者如係被救人犯之夫妻兄弟或直系宗親屬或直系卑幼照原刑減半處斷

第一百六十八條 管理監犯之公務員使人犯易于脫逃或准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如脫逃之犯人係處死刑或十五年以上之監禁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百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六十九條 因過失犯前條准犯脫逃之罪者處一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十典克爾以上二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如脫逃之犯人係處死刑或十五年以上之監禁者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如於脫逃後四個月將脫逃人犯截獲者犯過失公務者之刑即行停止執行

第一百七十條 受限制住居之宣告者如於刑期內遷移他處或到禁止之地處一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依本章之規定定刑時應先將監禁或限制住居未滿之期之長短前所犯之罪之輕重研究之

卷四 褻瀆祀典罪

第一百七十二條 毀損或污穢一般人所尊奉之物或禮拜之地而有侮辱宗教之情形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三條 使在依法聚集行禮拜或齋戒之禮之場所爲暴動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卷五 違反身命財產之公安罪

第一章 教唆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以引誘手段使他人犯處一年以上之監禁之罪者該罪刑期四分之一處斷惟至多不得逾三年

如被引誘者實犯其罪既遂或未遂則引誘者應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準正犯論

第一百七十五條 意圖使人犯處六個月以上監禁之罪而當衆教唆或允許報酬使人犯罪者依該罪刑期三分之一處斷惟至多不得逾五年

如被教唆者實犯其罪既遂或未遂則教唆者應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準正犯論

第一百七十六條 因受人之惠而自願犯某種之罪以爲報者依第一百七十四條處斷

第二章 秘密會及刑事會罪

第一百七十七條 凡人入行爲秘密或宗旨不正之會者爲秘密會會員處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充秘密會會長幹事員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結合五人以上陰謀犯本編第一卷至第九卷之罪其監禁刑期在一年以上者其團體中人皆爲刑事會會員各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如團體中人預備犯夥劫各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秘密會或刑事會開會時出席者以會員論否則須證明其不知開會之性質或目的

第一百八十條 爲秘密會或刑事會會員覓開會之所爲刑事會會員處分犯罪所得之物或爲該各會紹介會員捐助款項者依會員之例處斷

第一百八十一條 爲秘密會或刑事會會員爲辦理本會目的範圍以內之事而犯罪時其他會員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曾到場者或於開會議定犯罪行爲時出席者以及會長幹事員均處所犯之罪之刑

第一百八十二條 已知秘密會或刑事會會員已經犯本編第一卷至第九卷之罪而爲預備寓所或躲避或開會場所者以從犯論

第二章 騷擾罪

第一百八十三條 聚集十人以上爲強暴迫脅或破壞治安之行爲者其在場之人均犯騷擾罪處六個月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聚集時有一人或數人持鎗械者在場則各處二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四條 聚衆意圖犯前條之罪者倘並不持有鎗械于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之後即行解散者免除其刑如不解散者處一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安交通衛生罪

第一百八十五條 對於他人產業放火者處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 對於左列之產業放火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一 樹林堆積之秋收品或畜類食品

二 住居之房屋

三 製造或儲貨所

四 公所廟宇

第一百八十七條 對於自己之物放火因而致他人身命產業受危害者依第一百八十五條或第一百八十六條處斷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爆裂之物有損害身命產業之虞者按照情形分別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或第一百八十七條處斷

第一百八十九條 犯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或第一百八十八條之罪時用以放火之產業如其價輕微而情形不致損害身命產業則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

百二十六條毀棄損壞棄之規定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條 凡人損壞房屋及其他建築物機械傳電器等之用以保護身命產業者苟其情形有使人之身命產業有危險時處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一條 凡人損壞官路橋樑河道船塢船艘車輛或一切有關鐵道電車道之建築品而其情形有使載運或公衆之性命產業有危險者處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凡人置障礙物於鐵道電車道將鐵幹放鬆移開損壞鐵路上行車標記或爲他種危險之行爲者處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倘因而發生危險之事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三條 凡人損壞航海船艘塔燈錨標其他保護航海之標記或爲一切行爲有使船艙擱淺沉沒之危險性質者處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因而有擱淺沉沒之事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犯前三條之妨害交通罪而情形較輕並無有傷害身命之事者則第三百二

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六條毀棄損壞罪之規定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用船載人過多或用不合式之舟載人而知情者處一年以下之禁監或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二百九十六條 損壞郵局電話局或鐵路局之電報處所用器具電綫載運車輛等件或阻礙郵電之傳送者處一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千典克爾以上二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匿報死生而暗將屍體埋葬或藏匿或移搬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或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將人類飲品食品藥品參以雜物使有害衛生或明知此項飲品食品藥品已經參加雜物而求出賣者處二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九十九條 置毒物於公用之井或公衆取水之所者處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條 犯本章之罪而傷害人致篤疾或死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致篤疾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二 致死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百典克爾以上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一條 因過失而犯本章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致損失產業或有身命之虞者處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二 致篤疾或死者依二百五十二條及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處斷

第五章 偽造貨幣(錢鈔公債票及其利息票)

第二百二條 偽造本國或外國之錢幣者爲偽造貨幣意圖行使得較高之價值而改造本國或外國之錢幣或意圖欺詐而減輕此種錢幣之重量者爲改造貨幣

第二百三條 偽造貨幣者改造貨幣者知其爲偽造或改造之貨幣而故意輸入者行使此項貨幣者或意圖行使而儲積此項貨幣者處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條 知爲偽造或改造之貨幣而行使雖其取得之時並不知其爲偽造或改造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或十倍於偽造或改造貨幣價格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二百五條 意圖偽造或改造貨幣而置器具或材料者或藏有此項器具或材料而被查出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三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條 於偽造或改造貨幣外並犯本章有關貨幣之罪者祇處偽造或改造貨幣之罪

第二百七條 無論如何凡偽造或改造之貨幣及用以偽造或改造貨幣之器具沒收之

第二百八條 犯本章之罪而所偽造或改造之貨幣其質較劣於銀者減半處刑

第二百九條 稱貨幣者包括左列各款之物

一 本國或外國所發之錢鈔及本國或外國銀行所發之鈔票

二 本國或外國政府所發之公債票公債證及公債利息票

第二百十條 造或行使形式顏色與錢鈔之票或錢幣相同有文之紙片或五金片者處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六章 偽造印信郵票印花稅票及其他票券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 偽造或摹仿國璽公務員之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偽造或摹仿國璽者處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五千典克以下之罰金

二 偽造或摹仿公署或公務員之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一十二條 執有前條所述之印信而妄用之致害公眾或個人照前條之刑減三分之二處斷

第二百一十三條 意圖欺詐而用偽造之各項印信或妄用真印信者分別依第二百一十一條或第二百一十二條處斷

第二百一十四條 偽造郵票訟費印花票或各項印花稅票或意圖冒充價值較高之郵票印花票而改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一十五條 意圖再用而擦去郵票印花票上所蓋之戳記者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一十六條 知其爲偽造或改造之郵票或印花票而使用或意圖使用而藏有此項郵票印花票者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一十七條 偽造火車票電車票或其他旅行或載運之票券者或意圖冒充價值較高之票券而改造者或意圖再用而擦去其所印之戳記者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或五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十八條 知其爲偽造或改造之前條所載各項票券而使用或意圖行使而藏有此種票券者處同刑前條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偽造或改造印信票券而特置器具或材料以資應用或被查出藏有專供偽造或改造印信票券之器具或材料者依偽造或改造印信票券之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條 凡犯偽造或改造印信票券之罪而兼犯本章其他之罪者祇處偽造或改造之罪之刑

第二百二十一條 凡一切偽造或改造之印信票券及供偽造或改造所用之器具或材料無論被告人受有罪判決與否均應沒收之

第七章 偽造文書罪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有使公衆或個人受害之情形而爲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犯偽造文書罪

一 製造偽文書或其一部

二 於真文書中爲添註或改塗者

三 於文書上蓋偽印信或冒簽字者

第二百二十三條 偽造無價值文書或非公文書而使用者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有價值文書或公文書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有價值之文書而冒充左列各款之文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監

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一 公文書

二 遺囑

三 公司股票股票預約券公司債券或所附之利息餘利之證券

四 鈔票支票滙兌票期票或其他兌換券

第二百二十六條 運動公債員將自知爲偽造事實之說明書加入文書或登記簿內而有使公衆或個人受害者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明知爲他人所偽造之文書或事實說明書而利用之有使公衆或個人受害之情形者應分別情形依第二百五條或第二百二十六條處斷

第二百二十八條 毀損或隱匿他人之遺囑或其他有價值之文書而有使公衆或個人受害之情形者依偽造文書罪之刑減三分之一處斷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於行使職權之際犯偽造文書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百典克爾以上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行其職務時明知虛僞之事實情形而加於文書或登記簿內有使公衆或個人受害之情形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百典克爾以上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一條 醫生對於人之生死體氣強弱爲不實之證書而知將用以欺騙公務員或保

險公司者處二年以下之監禁或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用此偽證書或欺騙公務員或保險公司者亦同

第八章 妨害商務罪

第二百三十二條 意圖增減工資而以強暴迫脅之手段強制停工或強制依某種條件而做工者處六個月以下之監禁併科二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意圖欺詐而偽造度量衡之器者處一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四條 意圖欺詐而使用偽造之度量衡器或意圖使用或出售而藏有度量衡器者處一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偽造度量衡器者如犯前項之罪祇處前項之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故意於貨物上貨包上告白內價單內商業上往來之信內或通告內粘或使加入他人或他號之名且自己並無用此名之權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六條 偽造商標或作為商標用之人名鋪名者處三個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意圖欺騙買主而摹仿商標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三十八條 明知冒牌之物而輸入販賣或出售或排列於外求出售者應分別情形依二

百三十五條二百三十六條及二百三十七條處斷

第二百三十九條 凡僞度量衡器及一切冒牌之貨品無論被告人判定有罪與否皆沒收之

卷六 有傷風化之罪

第一章 妨礙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公然出售淫書或淫具或陳列於外以求售或陳設者處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勸誘未滿十二歲之未成年者相姦或與他人爲不道德之惡習而媒合之者處二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與男或女或畜類有違背天性之猥褻行爲者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章 強姦與猥褻罪

第二百四十三條 對於婦女並非自己之妻以強暴脅迫使不能抗拒而姦淫者爲強姦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以詐術使不能抗拒而姦淫者亦同
婦女因而致重傷者處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婦女因而致死者處終身或二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四條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幼女爲猥褻之行爲者無論曾否得其同意均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幼女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幼女因而致死者處終身或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五條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子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一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倘施強暴脅迫之手段者處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十二歲以上之男女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一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六條之刑遇有左列各款之情節應加三分之一處斷

一 父祖父對於子女孫輩犯該各條之罪者

二 教員對於現在管理之生徒犯該各條之罪者

三 公務員對於現在管理之人犯該各條之罪者

第二百四十八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第二項及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苟非公然犯之者須

被害人告發乃論

卷七 傷害身體之罪

第一章 殺人及傷害人致死罪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有殺人之故意而致人死者爲故意殺人處死刑或終身監禁或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監禁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左列各款之人或有左列各款之情節而犯故意殺人之罪者處死刑

一 父母或其他直系親屬

二 公務員在其執行職務時或因其執行職務之故

三 有預備者(即謀殺)

四 出於殘忍之行爲者

五 意圖或使易於犯他項之罪者

六 出於保全犯他罪時所得之利益或隱匿或逃避刑罰

第二百五十一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致死者處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監禁

有前條所之情節者處三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監禁

第二百五十二條 因過失致人死者處五年以下之監禁或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因三人以上毆鬥而致人死者凡在場毆鬥之人其行爲非出於正當防衛者

各處二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其中有應處殺傷罪之刑者仍照常處斷

第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無殺人之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精神者犯傷害罪處二年以下之監禁併科

五典百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犯傷害 而有第二百五十條各款之情節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百

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傷害罪而有左列各款之結果罪爲犯重傷罪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

禁

一 喪失四肢或一肢以上者

二 毀敗視能者

三 毀敗聽能者

四 斷舌者

五 毀敗陰陽者

六 變更容貌有永久之性質者

七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八 致受傷之人于二十日身體異常痛苦或致廢業務者

第二百五十七條 犯重傷罪而有第二百五十條各款之情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監禁

第二百五十八條 如三人以上毆鬥而致重傷者凡在場毆鬥之人其行爲非出於正當防衛者

處一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其中有應處傷害罪者仍照常處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凡因過失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或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

併科之

第三章 墮胎罪

第二百六十條 懷胎婦女自己或聽他人使墮胎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一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得婦女之同意而使墮胎者處一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二條 醫生產婆或得報酬之人犯前條之罪者照前條之刑加三分之一處斷

第二百六十三條 知婦女之懷有胎者而以強暴或其他之行爲使之墮胎初未得同意者按照情形分別依第二百五十六條或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六十四條 犯第二百六十條及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未遂者免除其刑

第四章 遺棄孩兒病人或年高人罪

第二百六十五條 放未滿九歲之孩兒於他地方有遺棄之意者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十典克爾以上一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六條 依法律或契約收管病弱或年高之人而一旦遣之去有危及性命之虞者處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十典克爾以上一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凡因遺棄而致死或重傷者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四條或第二百五十五條之規定處斷

卷八 妨害自由及名譽之罪

第一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六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妨害人行使權利或受某種之處分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如以往來書信發人隱密破壞名譽爲恐嚇或迫令犯處死刑或五年以上監禁之罪而犯本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如用鎗械或聚衆至五人以上而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如以秘密會或刑事會之名爲恐嚇而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凡以人爲奴隸而販帶進口運販出口收受購買或羈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凡依法令特准收養買賣或處分奴隸之人有收養買賣或處分奴隸之行爲者不爲罪

第二百七十條 妄將他人扣留拘禁或以他種方法奪其身體自由權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因過失致將他人扣留拘禁或以他種方法奪其身體自由權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犯前兩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身死或受重傷者按照情形分別依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七條或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處斷

第二百七十三條 掠誘未滿十歲之幼孩或知未滿十歲之幼孩係被誘者而故爲買賣或收受之行爲處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略誘十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而未經被略誘者之同意者或知男女爲被略誘者而故爲買賣或收受之行爲處一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凡意圖營利或爲一切有傷風化之事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五條 意圖營利或爲一切有傷風化之事略誘十歲以上未滿十歲之男女雖得被略者之同意或知彼男女爲被略者而故爲買賣或收受之行爲處一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六條 意圖爲有傷風化之事以強暴迫脅之手段略誘婦女或知爲被略誘者而藏匿之處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七條 以強暴迫脅或其他詐術誘拐人至國外歸於他人權力之下或遺棄之使流離失所者處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一條之罪須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一章 妨害秘密罪

第二百七十九條 無故開拆藏匿或毀棄他人之書信電報或文書而探其內容或公表之有使

人受害之情形者處三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二百八十條 凡人因其職業得知他人之秘密無故漏洩有使通知之人受害之情形者處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章之罪以親告乃論

第二章 妨害名譽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然於二以上之人之前或於與二以上之人之通信中指摘事實損害他人之名譽或使公衆對之有輕慢之情形者處六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如以事實表示於書籍報章圖畫或其他之文字者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或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善意表示意見而合於左列各款之情形者不以妨害名譽論

一 對於法院之辯訴中或爲保衛自己合法之利益所陳述之意見

二 公務員行其報告之職務時報告中所陳述之意見

三 對於有關公衆之行爲或事而爲公平之批評

四 對於法院之訴訟行爲或公共會議之行爲憑公表示

第二百八十四條 除左列各款外妨害名譽案之被告人不得將所指摘之事實證明其爲真實

一 如法院以爲此種指摘實爲公益者

二 如所摘者係有關公務員行使職務之行爲

三 如告訴人聲請法院深究所指摘之事實時

如被告不能證明其爲真實者處二年以下之監禁或五千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或律師在訴訟中爲口頭或文字上之陳述而毀壞人之名譽者不爲罪惟法院得駁回之或令其撤回

第二百八十六條 法院除依本章之規定處刑外得令爲左列各款之處分

一 將毀壞名譽之物件搜查而毀損之

二 將判決之全文或一部登載於一家或數家之報紙使犯罪者擔負其費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章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如被害人身死或對於已死之人犯本章之罪時則須由死者之夫或妻或第二級以上之近親告訴乃論

卷九 侵害產業之罪

第一章 竊盜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違背所有者之意思竊取他人所有之產業或一部爲他人所有之產業者爲竊盜罪處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百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前條之規定對於夥東於他夥東或他人處竊夥產者適用之

共同所有者於他共同所有者或他人處竊取共同產業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條 竊取公家搜查之產業無論其爲罪犯或他人所有者均爲竊盜罪

第二百九十一條 違背債權之意思竊取自己或他人所質之產業者亦爲竊盜罪

第二百九十二條 於田園中竊取菓草或其他物產者處三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二百克爾以

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一 夜間

二 破壞或爬牆壁屋頂或其他遮蓋之物用以保衛人或產業者

三 由窗或非人類出入之洞而進或正犯或從犯自開門而進者

四 用竊得之鑰匙或用他種器具開鎖者

五 打破或移去倉櫃者

六 利用火災或鐵路輪船危險之事者

七 有持械者

八 化裝或黑其面者

九 冒充有關係之人而入內者

十 假冒有事而入內者

十一 結夥二人以上者

第二百九十四條 行竊而有左列各款之情形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一 在住居之房屋行竊以罪犯未經被害人之許可而入內者爲限

二 在廟宇行竊

三 車站碼頭或其他上下貨物之處所行竊

四 公用之物

五 雇用之人竊主人占有之物

六 竊負重牲畜者

犯前項之罪而有前條之情形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夜間入室行竊而有第二百九十三條其他之情形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竊象或三只以上負重之牲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一章 強盜罪

第二百九十七條 竊盜有掠奪之行為而未傷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十典克爾以上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因而傷害人者依下條之刑處斷

第二百九十八條 竊盜因左列各款之事而當場施強暴脅迫之手段者爲強盜罪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一 因預備或使易於犯罪

二 取得物件或遞授贓物

三 保衛贓物

四 湮滅罪證

五 脫免

第二百九十九條 強盜而有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九十四條之情形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條 強盜傷害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

以下之罰金

致人重傷者處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百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致人死者處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百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其

應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者仍照常處斷

第三百一條 強盜結夥三人以上持有鎗械者爲夥盜皆處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之監禁

致人重傷者皆處終身或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監禁

致人死者皆處死刑或終身監禁其中有第二百五十條加重情節者仍應依該條規定之刑處

斷

第三百二條 凡在海洋行劫者按照情節分別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

或三百一條處斷

第二章 強逼取財罪

第三百三條 以強暴脅迫之手段使人交付產業於他人或填寫或取消或毀損有價值之文書

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有左列之情形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一 以公表隱密或毀損名譽爲恐嚇者

二 或以殺傷放火爲恐嚇者

三 或持鎗械者

第四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百四條 以欺罔詭詐之手段使人將產業交付於他人或填寫或取消或毀損有價值之文

書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五條 賒買貨物而無付錢之意者犯詐欺取財罪

第三百六條 詐欺取財而有左列之情形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

以上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一 冒人

二 假用邪術

三 隱匿田產已經出賣或典質之事實而出賣或典質者

四 將他人之產業自己無權處分者而爲出賣或典質

五 利用人之缺乏經驗或精神衰弱者

第三百七條 利用未成年者之急迫或精神衰弱或一時之喜怒使之在有價值之文書上簽字

致此未成年者或他人不利益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八條 意圖防止產業之沒收或查封而以欺罔手段將產業搬去或藏匿或移轉或交付於他人或索取此項產業或其利益或並不欠債而使法院爲欺欺之判決者處二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九條 意圖防止產業之依法分配於各債權人而以欺罔手段將產業搬去或藏匿或交付或移轉設法移轉於他之人不取報酬或相當之報酬者處二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十條 售貨之人以劣貨冒充上等貨物或以少冒多而欺騙買主者處六個月以下監禁併科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十一條 於合法遊戲之中以詭詐手段取得利益而其詭詐尙未臻欺騙或妨害信用之程度者處三個月以下之監禁或二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十二條 意圖取得賠款而將保險之產業毀損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十典克爾以上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十三條 本章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五章 侵占罪

第三百十四條 將自己依法令或契約管理事務所持有他人所有之產業改作爲自己或其他人之用途或爲自己或其他人之利益者爲犯侵占罪處三年以下之監禁或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將自己依法令或契約管理事務所持有他人已署名之空白紙張用之於法定

或委託事件範圍以外之事務而有使人受不利益之情形者爲犯侵占罪如妄用前項已署名之空白紙張之罪犯非係委託者則依偽造文書各條處斷

第三百十六條 將自己依法令或契約管理自己之產業違反信用而隱匿或處分之者爲犯侵占罪

第三百十七條 將他人誤交於自己之產業妄爲處分者照侵占罪之刑減半處斷

第三百十八條 拾得遺失物理藥物後未遵照各該項法律之規定辦理而爲處分者照侵占罪之刑減半處斷

第三百十九條 對於所託之產業犯侵占罪而其受託之情形爲左列各款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一 被委託人爲委託人雇用之人

二 被委託人爲執行遺產或信託產者

三 因被委託人之職務職業或商業

第三百二十條 除前條第二三款之罪外本章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六章 收受贓物罪

第三百二十一條 明知犯罪所得之贓物故買兌換受質受贈受寄藏匿幫運或爲出售之介紹者爲犯收受贓物罪處五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本條之規定以對於人之僅犯本條之罪而非原罪之共犯或未犯第一百八十二條接收正犯等之罪者爲限

第三百二十二條 明知贓物係強盜或夥盜行爲得之者而收受之處三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之

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上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二十三條 收受贓物之慣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百典克爾以上五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七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以不正當之行為毀棄或損壞他人之產業者為犯毀棄損壞罪處二年以下之監禁或一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三百二十五條 毀棄或損壞左列各款之物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二千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一 國家或公衆所用之物

二 汽機或其他機器

三 負重之牲畜

第三百二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八章 妨害不動產權利之享用罪

第三百二十七條 意圖妨害他人不動產權利之享用而霸佔人之不動產或意圖霸佔而除去或毀棄其界石或潛入其內為犯妨害不動產權利之享用罪處一年以下之監禁或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左列各款之情形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一千典克爾

以下之罰金

一 施強暴迫脅者

二 持械者

三 結夥五人以上者

第三百二十九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或躲於室內或經住居人驅逐而不離者爲犯妨害住宅權利之享用處六個月以下之監禁併科一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於夜間或施強暴迫或持械或結夥三人以上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之監禁併科五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第三百三十條 無故潛入國家公用之處所或躲匿其中或經該管公務員驅逐而不離者依前條第一項處斷

第三百三十一條 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卷十 輕微罪(違警罪)

第三百三十二條 各等輕違罪依第三百三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處斷

甲等輕微罪得處十二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乙等輕微罪得處五十典克爾以下之罰金

丙等輕微罪得處十日以下之監禁或五十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丁等輕微罪得處一月以下之監禁或一百典克爾以下之罰金或併科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輕微罪之爲罪不論犯人之意思如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關行政及司法之輕微罪

一 經巡警查問姓名或住址而不答或告以錯誤之姓名或住址爲甲等罪

二 不遵公務員爲施行法律或章程所爲之合法指令者爲甲等罪

三 在法庭公開時滋擾或有不正之行爲者爲丁等罪

四 推倒或損壞粘告示之板或公務員粘之文書公告者爲丁等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有關公安及衛生之輕微罪

一 在城鎮夜間爲違法及非必要之響聲以滋擾者爲甲等罪

二 未得公署之許可而持裝有子彈之鎗械爲甲等罪得沒收其鎗械

三 在市場或節場持器械者爲甲等罪沒收其器械

四 未照地方章程而在城鎮市場官路放花炮烟火者爲甲等罪

五 未照地方章程而在近城鎮市場用糞或其他穢者爲甲等罪

六 在官路或公衆地方毆鬥者爲乙等罪

七 售酒於酒醉或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者爲乙等罪

八 管理精神病者慣於侮弄者之人聽其亂闖者爲乙等罪

九 見人命危而可救不救者爲乙等罪

十 壅塞溝渠水道者爲乙等罪

十一 在城鎮市場或其他公衆會聚之地無故放鎗者爲丙等罪

十二 管兇犯之畜類聽其亂闖者爲丙等罪

十三 在官路或公共地方酒醉或有騷擾行爲者爲丙等罪

十四 毆鬥時拔出或使用器械者爲丙等罪

十五 污穢公用水道者爲丙等罪

十六 虐待牲畜或無故殺之者爲丙等罪

十七 使牲畜載重過多而致死或傷害者爲丙等罪

十八 不遵公務員救火或其他災殃之命令者爲丁等罪

十九 於拒夥盜時不加助力者爲丁等罪

二十 應照合法契約盡載運或引導人或物至某地方或在途中爲隨從之義務而負約者爲

丁等罪

二十一 以通告驚嚇公眾者爲丁等罪

二十二 出售或求售不宜於飲食衛生之品者爲丁等罪應令將此項飲食食品毀棄之

二十三 患傳染病者任造或售飲食品之事者爲丁等罪

二十四 知將犯殺傷強姦強盜影盜而不先報告公務員或將被害之人使防備者爲丁等罪

犯殺傷等罪者之夫婦或近親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有關交通之輕微罪

一 無故停放車輛於道以致塞斷官路妨害載運者爲甲等罪

二 建造房屋修築牆籬致侵占官路而先未得合法之許可者爲甲等罪

三 不遵該管公務員清道之命令者爲甲等罪

四 設買賣灘於官道之上而未先得合法之許可者爲甲等罪

五 任負重之牲畜在官路亂闖者爲甲等罪

六 息官路上之官燈者爲甲等罪

七 未燃燈之車輛於夜間在官路上行走者爲甲等罪

八 任負重之牲畜將公用之官路遊息地河灘水道損壞者爲乙等罪

九 經官准在官路挖掘或置閉塞道路之物者不備燈光以防行人遇險者爲乙等罪

十 在官路牽負重之牲畜或投穢物者爲乙等罪

十一 在官路之上或旁建物或置物有墜落及傷害行人之虞者爲乙等罪

十二 在道上騎馬或行車過疾致公衆危險者爲乙等罪

十三 未得合法之許可而於官路上置重笨之物或挖掘而未達毀棄損壞或妨害交通罪之

程度者爲丙等罪

十四 在官路近旁投已死之牲畜者爲丙等罪

十五 行車未遵官路行車章程致相碰者爲丙等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 有關風化之輕微罪

一 在公衆之前發淫亂不正之言者爲丙等罪

二 當衆露體或有淫亂行爲者爲丁等罪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關身體之輕微罪

一 對人擲石塊硬物穢物未中者爲乙等罪

二 因過失而致人輕微傷者爲丙等罪

三 毆打或行強而未達傷害罪之程度者爲丁等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有關自由及名譽之輕微罪

一 恐嚇人致重大損害者爲丙等罪

二 當面侮辱人者爲丙等罪

三 出版侮辱人者爲丙等罪

第三百四十條 有關產業之輕微罪

一 任負重牲畜在他人已種物或已有出產品之田園亂闖者爲乙等罪

二 投擲石塊硬物或穢物於他人住宅上或園囿中者爲丙等罪

三 在他人已播種或已有出產品之田園內趕負重牲畜者爲丁等罪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一日印刷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一日出版

暹羅刑法

每部定價大洋五角



譯者 阮志道

審訂者 司法部參事廳

發行者 司法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京華印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1 39688

